

关于资金证明的说明

广州市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：

广州建设工程交易中心：

广东海洋大学第十三期学生公寓工程设计招标项目已核准批复，现已进入招标阶段，本工程的资金来源是自筹资金，资金已落实。

特此说明

附件：银行存款证明



招标人：广东海洋大学

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

凭证号：440000138009



出具日期：2013 年 11 月 25 日

证明编号：03440688950201311250003

致：广州市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

兹证明广东海洋大学

全国组织机构代码 45625261X

在我行开立有存款账户，账户名

广东海洋大学

，账号44001688950049000023

，截至2013年11月25日16:52:04时，该账户存款余额为

壹仟万元整

(RMB10,000,000.00)，

其中已冻结金额为0.00

第十三期学生公寓招标

我行只对该账户上述时点的存款真实性负责，对上述时点之后该账户内存款发生的变化不负任何责任。特此证明。

银行经办人姓名：麦小苗



第一联：客户联

总 1 页，第 1 页

说明：

1. 此证明加盖经办机构“资金证明业务专用章”有效，复印、涂改无效；
2. 此证明如为多页，加盖骑缝章有效，缺页或多页均无效；
3. 此证明不能转让，不得用于质押，不得代替存单（折、卡等）作为取款凭证；
4. 此证明仅用于所载明之用途，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，且我行不承担任何形式的担保责任。